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吴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 3 月 27 日、1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另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http://www.cmschina.com。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0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张晓凌、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32、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0,645,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董事雍武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旭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6,807,917	98.8415	156,600	0.0028	63,680,532	1.1557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6,808,517	98.8415	156,000	0.0028	63,680,532	1.1557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9,834,996	98.1706	37,129,521	0.6737	63,680,532	1.1557

4、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495,154	81.8148	156,600	0.0447	63,523,232	18.14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10,488,449	99.9971	156,600	0.00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08,800,249	99.9665	156,000	0.0028	1,688,800	0.03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08,629,849	99.9634	326,400	0.0059	1,688,800	0.03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4,437,728	98.9800	54,675,821	0.9921	1,531,500	0.027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47,955	98.6807	71,113,594	1.2904	1,583,500	0.028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9,955	98.6817	71,113,594	1.2904	1,531,500	0.027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9,955	98.6817	71,113,594	1.2904	1,531,500	0.027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9,955	98.6817	71,113,594	1.2904	1,531,500	0.027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9,355	98.6817	71,114,194	1.2904	1,531,500	0.027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6,355	98.6816	71,113,594	1.2904	1,535,100	0.028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6,355	98.6816	71,113,594	1.2904	1,535,100	0.028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7,996,355	98.6816	71,113,594	1.2904	1,535,100	0.02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86,495,154	81.8148	156,600	0.0447	63,523,232	18.1405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0,018,386	99.9552	156,600	0.0448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348,159,786	99.4245	326,400	0.0932	1,688,800	0.48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4、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以下简称宁永原《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差额补足承诺函释明的权利义务，需要对宁永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与工行云南分行协商，工行云南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复函》，同意公司按约定格式重新出具承诺函，公司按约定格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新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项目(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33.72 亿元，并就该项目贷款实际占用授信的 33.72 亿元【合同编号：0251200012-2020 年(丽营)字 00147 号、0251200012-2021 年(丽营)字 00007 号、0251200012-2021 年(丽营)字 00036 号、0251200012-2021 年(丽营)字 00122 号、0251200012-2022 年(保函)字 0005 号】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宁永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工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宁永高速公司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宁永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宁永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由公司以综合收益 / 自有资金按照现有 42.86%的股权占比对宁永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四)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工行云南分行出具的宁永高速公路项目 50 亿元的《承诺函》即作废。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1,672.84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6,0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1 年)的比例为 150.80%和 32.2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重新出具的《承诺函》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铁工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74,976,290 股（其中 A 股 11,410,582,290 股，H 股 164,3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8%。
(三)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中铁工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铁工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铁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铁工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铁工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铁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宇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宇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陈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4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842,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842,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武爱军、华晓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37,872	99.9985	4,200	0.001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57,961	99.9986	0	0	1,2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40,872	99.9995	0	0	1,2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36,692	99.9981	4,180	0.0014	1,200	0.000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208,478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0,387,89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41,504	99.9682	4,200	0.0318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32	57.2823	4,200	42.7177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5,872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629,394	99.9921	4,200	0.0079	0	0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382,394	99.9969	0	0	1,200	0.0031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632,394	99.9977	0	0	1,200	0.0023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53,632,394	99.9977	0	0	1,200	0.002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28,214	99.9899	4,180	0.0077	1,200	0.002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9、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5、6、7、8、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必旺、胡维德、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美珍、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产品期限 90 天，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362,50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161,000	141,000	929.35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兑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旗滨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5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 = 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13、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兑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
2、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电话：0755-86353588
联系人：文俊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77 号 8-11 层
电话：021-58301318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399,833,998 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 01 民初 703 号】，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各方当事人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二) 案件事实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行与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本行向其提供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与本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本行发生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15 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本行与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8 份《人民币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在上述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内向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到期日均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上述贷款纳入被告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截至公告日，本行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合计 1,399,833,998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行获悉被告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生变更，其在股权变更前未取得本行同意，在股权变更后亦未通知本行，被告的上述股权变更行为已严重违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本行得知上述股权变更行为后，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被告发送了《关于督促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函》，要求其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但被告至今未履行保证责任。为维护本行合法利益，本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提前履行保证责任，向本行归还上述 8 份《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贷款本金 1,399,833,998 元、利息 93,124,879.08 元(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决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尼龙新材料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尼龙新材料项目(一期)己二胺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装置顺利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达到优级品。
全球己二腈产能多用于己二胺的生产，己二胺产能多用于聚合尼龙 66，可应用于特种尼龙、HDI、环氧固化剂、热熔胶、美缝剂、光稳定剂等行业。天辰齐翔己二胺装置的开车成功，对补齐我国尼龙产业链短板、推动国防领域材料技术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扩大市场应用格局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己二腈装置的生产运行，全力保障己二腈产品的顺利产出，提升生产经营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